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元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苑竣唐

統一編號：03064800

營業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25 樓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統一編號：03705903

營業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釋憲聲請書

主旨：為因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770 號裁定(附件一)，所適用行為時之土

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等，牴觸憲法第 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財產權，並與 鈞院大法官歷年來所做成有關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以及在稅捐制度之設計上應遵守量能課稅之見解有所不符，以致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爰向 鈞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並請求 鈞院宣告前揭規定違憲，以維護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乃 鈞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受到憲法之保障，對於人民財產權受到憲法保障之內涵， 鈞院大法官於歷年來之解釋中肯認其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雖未剝奪人民之土地所有權，但限制其使用、收益或處分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亦應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參照 鈞院 釋字第 813 號解釋理由書）。

基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法律對具有財產價值而受憲法保障之公法上請求權應予以保障，而應受憲法保障權利主體之判斷，亦應從實質角度為之，不應徒以形式認定切割之方式，使實際承擔經營風險者承受法律所漏未規範之負擔，否則即與「存續保障與價值保障」之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有違。

就本聲請案而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雖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由於法定空地之構成要件並非是自始即存在之要件，在本聲請案所涉及事實之時間點尚未有法定空地之要件。再者，即便之後土地稅減免規則中導入法定空地之要件，但就何謂法定空地(例如基地與空地之所有人是否須為同一人)，在未有明文規定

之情形下，而未能區分何以有免徵地價稅之規範目的，無視空地所有人與房屋所有人係屬不同之情形下，即無法免除該等無法自由使用空地之地價稅負擔，不但形成與適用該條本文「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之土地有所歧異之結果，也會因為縱使無法自由使用該土地，卻因為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系爭土地屬於法定空地而無法享有減免之結果，形成對於量能課稅原則之違背(因為既然土地所有人無法使用該土地卻又必須承擔持有土地成本之地價稅，當屬量能課稅原則之違反)，自屬對於聲請人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侵害。

二、法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一)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本件聲請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於新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 段 小段 地號，
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94年11月24日經新北市稅捐稽
徵處北稅重一字第0940035880號函以無償供道路使用，核定免徵地
價稅；系爭土地於102年9月27日信託予另一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本件聲請即以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
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聲請人，以下簡稱聲請人)。
詎107年8月間，聲請人等分別接獲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
處通知，命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系爭土地102年地
價稅新臺幣432,137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系
爭土地103年至106年地價稅新臺幣1,996,818元。聲請人等對此
不服，申請復查，惟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復查決定書仍維持原議；
聲請人等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經新北市政府以108年6月3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080263400號(案號：1088130129號)訴願決定書

駁回訴願，聲請人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遭該院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290 號判決(附件二)駁回。而在本件聲請人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亦未能依據鈞院大法官所為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之見解、無視於為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內涵，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770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本案因而確定。

本件聲請人為最高行政法院前開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基於前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相關規範與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內涵，並與鈞院大法官歷來解釋所肯認平等原則、財產權保障以及量能課稅原則有所不合，由於終局確定判決之結果未能確保本件聲請人之權益，本件聲請人因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先於 109 年向鈞院大法官聲請作成前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律與命令之規範係屬違憲之解釋。但遭鈞院 152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附件三)，但由於本聲請案涉及聲請人所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侵害，故而再依聲請時仍有效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出聲請，懇請鈞院本於憲法維護者之立場，依據憲法規範之目的保障聲請人之財產權。

(二)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名稱及內容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770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上訴之理由乃是「上訴人對原判決上訴，主張：上訴人無償提供系爭土地供公眾使用，迄今逾 40 年，由於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無「使用其財產而獲益」之可能，對之課徵地價稅之規範正當性即行消失，否則即與土地稅法第 6 條之立法目的、地價稅為財產稅寓有土地權利人對該財

產有潛在獲利能力之性質有違，故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之租稅待遇，否則有違量能租稅原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參照）。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4 月 13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50648453 號函（下稱 105 年 4 月 13 日函）、107 年 12 月 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72278295 號函（下稱 107 年 12 月 5 日函）及 108 年 2 月 18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0227844 號函（下稱 108 年 2 月 18 日函）之內容，係在釐清何謂建築用地及核發建築執造之要件而已，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不予阻撓之意，並非同意作為法定空地。惟原判決對此等函文如何用以解釋上訴人不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未說明理由，卻逕以系爭土地既經建築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定屬其所核發 77 重使字第 382 號使用執照（76 重建字第 558 號建造執照）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一部分，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屬應留設法定空地，顯有未盡職權調查、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又被上訴人尚未撤銷其所屬三重分處 94 年 11 月 24 日北稅重一字第 0940035880 號函核定免徵地價稅之處分（下稱免徵地價稅處分），卻於 107 年間以本件補稅處分命上訴人補繳地價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補繳前揭稅款是否有衝突。且該免徵地價稅處分認定系爭土地非法定空地，本件補稅處分為不同之認定。惟原判決對此不查又未說明，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系爭土地經 94 年 11 月 24 日核定免徵地價稅，已創設足以令上訴人已有信賴系爭土地屬於免徵地價稅之信賴基礎，並有信賴「免徵地價稅」之具體表現，惟原判決未依據經驗法則認定，又未說明不屬信賴表現之具體理由，僅認信託登記不屬於因信賴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之信賴表現，顯有不適用法規、適用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

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關於何以系爭土地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屬建築法第 11 條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被上訴人所提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4 月 13 日函、107 年 12 月 5 日函、108 年 2 月 18 日函，對照 108 年 2 月 18 日函及 77 重使字第 382 號使用執照（76 重建字第 558 號建造執照）載明系爭土地為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一部分，何以堪予採認，業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詳述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主張對於免徵地價稅處分已有信賴保護及本件補徵稅款違反不溯及既往，何以不足以採取均指駁在案。被上訴人之補徵處分未明示撤銷前所核發之免徵地價稅處分，然行政機關就單一事實先後為 2 處分時，自係以後處分（即本件補徵處分）撤銷前處分（免徵地價稅處分），其與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無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及就原審已論斷暨敘明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適用法規不當、不適用法規，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可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名稱及內容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三）憲法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1. 本件聲請人為憲法所保障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聲請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土地，無償提供面積 1,064 平方公尺土地供公眾使用迄今逾四十年，由於原告等就系爭土地既沒有「使用其財產而獲益」之可能時，原來對之課徵地價稅之規範正當性即行消失。因此，政府應給予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之租稅待遇，始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規範意旨。且該筆土地亦已於民國(下同)94 年 11 月 24 日經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北稅重一字第 0940035880 號函以無償供道路使用，核定免徵地價稅；系爭土地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信託予另一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詎 107 年 8 月間，聲請人等分別接獲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通知，命聲請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系爭土地 102 年地價稅新臺幣 432,137 元；聲請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系爭土地 103 年至 106 年地價稅新臺幣 1,996,818 元。聲請人等對此不服，循序提出復查、提起訴願以及提起行政訴訟等，均未能獲得法律上之權利回復，是以聲請人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向 鈞院提起本件聲請。

2. 本件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按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有關憲法所規定平等原則之內涵 鈞院大法官自釋字第 221

號解釋起即採取實質平等之概念，亦即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必須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又而憲法上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禁止法律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狀況之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亦為 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481 號解釋理由書所提及。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之所以在本文部分規定免徵地價稅，乃是因為土地所有權人本得依據法律對於土地行使使用、受益或處分之權能(民法第 765 條參照)，但卻因為無償供公眾使用之緣故導致其所有權能受限制，故而在地價稅之徵收上以免徵之方式作為補償，是在有相同之情形下導致所有權能無法自由行使者，亦應享有此等免徵地價稅之補償，方符合 鈞院在歷屆大法官所提及平等原則應追求實質平等之目標，而非僅以形式平等為滿足。然而，在本件聲請案中聲請人所有而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卻因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規範不周全而無法適用免稅之規定，係與憲法第 7 條以及 鈞院所為解釋有所違背。

而在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範下，先是創造一個不知定義為何之法定空地之要件，後又將行為時根本不存在之法定空地之要件，回溯至四十多年前之土地上，此種規範之內容除了無視平等原則(提供公眾為無償使用)之要求外，而增加納稅人本無須負擔之地價稅義務，實屬對於聲請人財產權之侵害。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此為 鈞院大法官解釋自釋字第 400 號解釋後對於財產權保障內涵之向來見解。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鈞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書）。而在本件聲請案中聲請人所有的土地，因為無償供公眾使用，且聲請人又未受有國家所提供之補償，僅因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規範缺失，即造成聲請人既無法自由使用該筆土地，亦未享有任何利益與補償，實為對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財產權之侵害。本件聲請人於四十多年前提供所涉土地交由公眾使用時，本即屬自己所有權能之限制，也受到免徵地價稅之待遇。但卻因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範之不明確，導致稅捐稽徵機關將此一無法為聲請人自由使用之土地解釋為法定空地，並要求聲請人需繳納地價稅一事，乃屬增加聲請人所無須負擔之租稅義務，實屬對於聲請人財產權之侵害。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令，抵觸法律、憲法之疑義

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之規定屬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地價稅屬於財產稅類型之一，必須是在土地所有人對於系爭土地

具有使用收益之可能時，始能對其課徵地價稅，否則既然土地所有人無法對該土地使用收益，且亦無法因為該筆土地遭公眾使用而受益卻又必須繳納地價稅時，將形同是聲請人承擔他人使用土地成果之租稅負擔，實已與租稅法律主義所規範之租稅主體應明確之意涵有所衝突。而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所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之規定，由於未能先釐清免徵地價稅之目的乃是因為土地以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導致所有人無法使用之前提下，故而以免徵地價稅之方式以為補償之手段，而讓本件聲請案無從適用免徵之規定。復又因為該條未明確規定何謂不適用免除地價稅之法定空地，導致稅捐機關先是在本案中核准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後，卻又於數年後僅以並未管轄稅務事務之地政機關之函文，即認定系爭土地並無法主張地價稅之免除，無視稅法規定之意義未必與其他法律相同，形成本聲請案最後無法適用免徵地價稅之結果，而現實上本件聲請人對於系爭土地亦無法自由使用，且亦因為供公眾使用之結果而受有任何利益，形成在規範適用上最大的輸家。

然而，「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適用各該租稅法律規定，本於法定職權予以闡釋，如係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即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本院釋字第 607 號、第 635 號、第 674 號、第 685 號及第 693 號解釋參照）」為大法官釋字第 779 號解釋理由書所明示。再者，檢視

現行法律中並未對「法定空地」為定義，僅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其設置依據，規定內容為「(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第 2 項)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 3 項)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就「法定空地」之定義，既然法律未有明確之規定且此又涉及納稅人租稅負擔之要件，在解釋上若未注意到此屬租稅法律主義所涉及之要件，即「稅基」亦即課稅範圍之界定，即容易產生違反增加納稅人租稅義務之結果。是以在土地稅法減免規則第 9 條之規範內容，理應就法定空地之意義有所界定，若真要與建築法有所連動，在就有關法定空地之規範上，亦應基於建築法，就有關法定空地之要件應規範為，『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位於建築基地內、在建管法令上，與興建之建物連結，而在使用、分割及移轉上受有公法限制之空地』。而此等規範模式亦能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以『素地』為對象之解釋，相互搭配規範。

基此，由於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範之不足，以至於即便屬「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但若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規定之「法定空地」時，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將無法適用地價稅免除之規定，由於此一結果涉及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保護，也因此就何謂「法定空地」內涵之掌握，即需要符合前述大法官對於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違反平等原則與量能課稅原則

地價稅為財產稅，是對土地權利人課以土地財產稅，其課稅之正當性，表面看來是因為權利人擁有財產，但更深入一層之道理則是，該財產有潛在之獲利能力，因此權利人有使用該財產而獲得收益之可能。固然『可能』未必等同『存在』，但為了促進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以及衡平財產（主要指不動產）對地方公共事務所帶來之衝擊，對財產權利人之潛在收益課徵財產稅，在稅捐法制上即具正當性，而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但當財產權利人受實證或規範因素之限制，沒有『使用其財產而獲益』之可能時，原來課徵財產稅之規範正當性即行消失。因此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才會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全免地價稅。而同樣的情形也出現於房屋稅之課徵上，亦為稅捐稽徵機關所肯認，例如：財政部109.03.09台財稅字第10904520820號令亦承認：「房屋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之課徵範圍；其非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依實際使用情形，按同條例第5條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既然同屬供公眾使用之土地，何以在租稅減免之效果上卻迥然不同？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地價稅免除之性質，乃是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當財產權利人受實證或規範因素之限制，沒有『使用其財產而獲益』之可能時，原來課徵財產稅之規範正當性即行消失，因此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才會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全免地價稅。是以不問無償提供公眾通行的原因究竟是自願，還是被迫，皆應一律不課地價稅。是以在係爭規定但書僅以「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即會讓稽徵機關以適用租稅優惠之嚴格審查標準，檢視系爭土地是否得以免除地價稅，但卻因為誤解免除地價稅之原因，導致納稅人就系爭土地雖無

「使用其財產而獲益」之可能，畢竟稅捐稽徵機關所認定之法定空地之所有人與建築基地所有人係屬不同人，在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為法定空地之個案中若如本案存在著空地所有人與建物所有人係屬不同時，但若仍遭稽徵機關拒絕適用免除之結果，不僅與前述所提及因為供公眾使用而無法為自己所使用之土地，應免除其財稅稅課徵之現行做法(此為對於納稅人財產權之保障)不同，既然空地所有人無法自由使用係爭空地，卻亦又無法獲得地價稅之免除時，等於在未有法律規定下增加納稅人之負擔，此一見解實與 鈞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所揭櫫之量能課稅原則有違，屬對於納稅人財產權之侵害，應屬違憲。

(二)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之見解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而在本案中因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僅規定「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由於對於涉及稅基之事項未以法律規定，且又未對法定空地之要件予以規定，導致本件聲請人即便無法對於系爭土地自由使用，卻又必須繳納地價稅之結果，形成對於納稅人財產權之侵害，應由 鈞院宣告係爭規定違憲，以維護納稅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由於本件聲請人已依相關規定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仍未能獲得有效之救濟，其原因即在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範之不健全，以至於聲

請人之財產權無法獲得確保，期望 鈞院能貫徹先前於相關解釋中，所揭
禁對於平等原則、量能課稅以及對於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以憲法作為宣
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違憲之審查基礎，使聲請人得以取得再審之
機會，以維護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不會因為違憲的土地稅減免
規則第 9 條但書之存在，而使聲請人一方面既無法自由使用該筆土地，且
未享有任何利益，另一方面亦無法免除地價稅之負擔，導致聲請人之雙重
不利益。期望 鈞院能正視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造成之違憲結果，
以宣告係爭規定違憲之解釋捍衛聲請人之財產權，也使我國的稅法可以再
往前邁進。由於在 2022 年後當憲法訴訟法生效後，本件聲請人將會因為
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故而無法再行提出釋憲之聲請，值此新
舊釋憲制度轉換之時期，聲請人懇請 鈞院能以憲法維護者之立場糾正本
件聲請所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之缺失，以落實憲法聲請人財產權之意
旨。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元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苑竣唐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770 號裁定

附件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290 號判決

附件三：鈞院第 152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通知